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延期刊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2,715,508	1,423,852
銷售成本		<u>(2,450,865)</u>	<u>(1,264,348)</u>
毛利		264,643	159,504
其他收入	5	5,450	6,4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 94,424)	( 56,500)
其他經營費用		( 4,794)	( 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49,084)	( 111,852)
行政開支		( 61,702)	( 40,562)
融資成本	6	<u>( 12,885)</u>	<u>( 21,951)</u>
除稅前虧損	7	( 52,796)	( 65,086)
所得稅項收益	8	<u>4,300</u>	<u>5,062</u>
年度虧損		<u>( 48,496)</u>	<u>( 60,024)</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 7,129)	( 34,367)
非控股權益		<u>( 41,367)</u>	<u>( 25,657)</u>
		<u>( 48,496)</u>	<u>( 60,024)</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1.22 港仙)</u>	<u>(5.88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 48,496)</u>	<u>( 60,024)</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11,326	( 12,02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u>88</u>	<u>( 5,296)</u>
		<u>11,414</u>	<u>( 17,317)</u>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 10,792)	13,508
所得稅影響		<u>2,179</u>	<u>( 3,327)</u>
		<u>( 8,613)</u>	<u>10,181</u>
物業重估增值		1,262	289
所得稅影響		<u>( 960)</u>	<u>( 103)</u>
		<u>302</u>	<u>186</u>
		<u>( 8,311)</u>	<u>10,36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103</u>	<u>( 6,950)</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 45,393)</u>	<u>( 66,974)</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 4,026)	( 41,317)
非控股權益		<u>( 41,367)</u>	<u>( 25,657)</u>
		<u>( 45,393)</u>	<u>( 66,97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851	89,386
投資物業		1,153,225	1,247,417
使用權資產		40,011	39,704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44,899	54,0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84	25,144
會籍		2,240	2,240
遞延稅項資產		2,847	50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1,358,357</u>	<u>1,458,4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3,127	258,23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89,431	400,6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66	21,47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權投資		1,030	8,74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25	6,088
質押存款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4,209	1,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150	196,722
<b>流動資產總額</b>		<u>1,312,038</u>	<u>893,0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 300,305)	( 25,425)
計息銀行貸款	12	( 1,235,772)	( 1,146,416)
租賃負債		-	( 731)
應繳稅項		( 42,725)	( 47,278)
<b>流動負債總額</b>		<u>( 1,578,802)</u>	<u>( 1,219,85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 266,764)</u>	<u>( 326,76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91,593</u>	<u>1,131,70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11,756)	( 12,526)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 279,052)	( 273,003)
		<u>( 290,808)</u>	<u>( 285,529)</u>
<b>資產淨值</b>		<u>800,785</u>	<u>846,17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	<u>771,084</u>	<u>775,110</u>
	829,557	833,583
非控股權益	<u>( 28,772)</u>	<u>12,595</u>
	<u>800,785</u>	<u>846,178</u>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 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樓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 (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 (iii) 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完整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設定，並為制訂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的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及協助各界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最新資產及負債界定及確認準則。其亦釐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且其載述的概念概不凌駕任何準則內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可視為業務之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存在之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生產產出，轉為重點關注所收購之投入及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產出之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產出之定義，重點為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收購之過程是否重大之指引，並引入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對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寬免措施。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有關新定義列明，倘重大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則按合理預期將可能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有關財務報表所作決定。有關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重要性或兩者兼有。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經營分部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若干其他經營費用、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其他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及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2,689,053	-	-	2,689,053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8,630	18,630
租金收入總額	-	7,825	-	7,825
總計	<u>2,689,053</u>	<u>7,825</u>	<u>18,630</u>	<u>2,715,508</u>
<b>分部業績</b>	<u>57,386</u>	<u>( 93,968)</u>	<u>( 478)</u>	<u>( 37,060)</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5,450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 8,316)
融資成本				( 12,870)
除稅前虧損				<u>( 52,796)</u>
<b>分部資產</b>	1,249,977	1,195,457	66,308	2,511,7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8,653</u>
資產總值				<u>2,670,395</u>
<b>分部負債</b>	863,536	888,638	42,069	1,794,2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5,367</u>
負債總額				<u>1,869,610</u>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4	296	1,857	4,8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9	1,437	50	2,196
資本開支	3,358	-	-	3,3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94,424)	-	<u>( 94,424)</u>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01,647	-	-	1,401,647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6,214	16,214
租金收入總額	-	5,991	-	5,991
總計	<u>1,401,647</u>	<u>5,991</u>	<u>16,214</u>	<u>1,423,852</u>
<b>分部業績</b>	<u>14,546</u>	<u>( 59,552)</u>	<u>( 1,837)</u>	<u>( 46,843)</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6,405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 2,750)
融資成本				( 21,898)
除稅前虧損				<u>( 65,086)</u>
<b>分部資產</b>	663,004	1,286,471	73,726	2,023,2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8,356
資產總值				<u>2,351,557</u>
<b>分部負債</b>	720,142	713,096	10,859	1,444,0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1,282
負債總額				<u>1,505,379</u>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0	1,820	332	5,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0	1,536	46	2,402
資本開支	904	-	94	9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56,500)	-	( 56,500)

#### 4. 分部資料 (續)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707,683	1,417,861
香港	<u>7,825</u>	<u>5,991</u>
	<u>2,715,508</u>	<u>1,423,852</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219,609	1,313,492
中國大陸	65,123	61,314
泰國	<u>23,639</u>	<u>26,845</u>
	<u>1,308,371</u>	<u>1,401,651</u>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但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564,25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623,83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u>與客戶合同的收入</u>		
乾木薯及其他貨物銷售	2,689,053	1,401,647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18,630	16,214
<u>其他來源的收入</u>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7,825	5,991
	<u>2,715,508</u>	<u>1,423,852</u>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物流服務收入	-	3,477
銀行利息收入	164	262
出售船隻的收益	-	1,095
其他	5,286	1,571
	<u>5,450</u>	<u>6,40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553	21,898
其他貸款利息	31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	53
	<u>12,885</u>	<u>21,951</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450,865	1,264,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7	5,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6	2,402
政府補助	82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5,848	27,0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3	1,137
	<u>26,741</u>	<u>28,225</u>
不包括計量租賃負債的租賃支出	7,855	5,542
匯兌淨虧損／（收益）	11,174	( 15,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616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收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淨虧損	<u>( 652)</u>	<u>935</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二零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計提	3,103	-
以前年度多計	(10,063)	(11,022)
即期 - 中國	-	1
即期 - 泰國	2,211	6,077
遞延	<u>449</u>	<u>( 118)</u>
年度稅項收益總額	<u>( 4,300)</u>	<u>( 5,062)</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4,726,715 股（二零二零年：584,726,715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虧損數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774	16,597
應收票據	269,537	278,958
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的應收票據	<u>210,980</u>	<u>113,261</u>
	498,291	408,816
減值	<u>( 8,860)</u>	<u>( 8,196)</u>
	<u>489,431</u>	<u>400,620</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 日內	321,233	303,496
31 至 60 日	119,521	88,895
61 至 90 日	44,967	4,435
90 日以上	<u>3,710</u>	<u>3,794</u>
	<u>489,431</u>	<u>400,62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10,98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13,261,000 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1,390	6,757
其他應付款項	4,249	3,883
合約負債	14,350	5,827
應計負債	6,053	5,6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964	-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224,000	-
已收租賃按金	3,299	3,331
	<u>300,305</u>	<u>25,425</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為一個月(二零二零年：一個月)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2. 計息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借款中包括 1,235,772,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1,146,416,000 港元) 的銀行貸款，其中包含應要求還款條款，使貸方可以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這些金額被分類為「應要求還款」。儘管有上述應要求還款條款，董事並不認為銀行貸款將在 12 個月內全部收回，他們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各自協議中規定的到期日償還。進行此評估的考慮因素是：本集團在此公告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缺乏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按時償還了先前預定的所有款項。根據銀行貸款條款，其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期限為二零二二年 807,77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 8,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 8,0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 8,000,000 港元及二零二六年 404,0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 714,416,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 4,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 8,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 8,0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 8,000,000 港元及二零二六年 404,000,000 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新型冠狀病毒依然肆虐，國內對酒精產品需求顯著增多（由於乾木薯片則是國內生產酒精的主要材料）。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2,68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01,600,000港元上升約91.9%。

就本集團酒店業務，本年度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有所改善，但仍然受到新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大陸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餐飲外送服務、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就「338 Apartment」而言，該物業地舖現時租予第三方用作經營連鎖餐廳，而該物業部份層數面積，隨著與本地服務式公寓經營者租約結束後，現時由本集團自行經營服務式公寓。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401,600,000港元增加約1,287,500,000港元或約91.9%至約2,689,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中國內地乾木薯片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上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6,200,000港元增加約14.8%至約18,600,000港元。本年度，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仍然受到新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餐飲外送服務、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2,443,6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58,800,000港元增加約1,184,800,000港元，增幅為9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量增加。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42,800,000港元增加約102,7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245,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收入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0.2%減少至9.1%。與去年相比，本集團客戶於本年度較多選用FOB條款，導致平均毛利率下降，但同時降低了本集團的海運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7,300,000港元，去年則約5,600,000港元。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65.4%下降至約60.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49,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4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7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9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4,2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8,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0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原因是因本年度乾木薯片銷售量上升。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5.5%；而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7.9%，主要原因是與去年相比，本集團客戶於本年度較多選用FOB條款。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40,6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6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計入本集團海外業務因外幣匯率變化而產生的匯兌淨虧損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淨收益約15,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推行控制支出措施致使總體運營費用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22,0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12,9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融資貸款及銀行貸款平均利率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 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本集團年度虧損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400,000港元）。

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本集團則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47,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5,400,000港元減少約45,400,000港元至約800,8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費用及非控股股權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1,31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93,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6,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48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0,600,000港元）、存貨約69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8,200,000港元）、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00,000港元）。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6,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5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35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8,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約1,15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47,4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9,4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4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7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100,000港元），會籍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0,000港元）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約4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578,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19,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0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400,000港元），租賃負債為零（二零二零年：7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4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3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1,23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6,4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1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5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約279,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3,000,000港元）用以收購及經營 338 Apartment。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46.3%（二零二零年：48.8%）。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約為70.8天，比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7天，減少約13.9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59.8天（二零二零年：88天）。

####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26,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5,3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989,000港元）1,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0,000港元），1,09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87,800,000港元）及210,9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261,000港元）位於香港的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租賃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10,9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261,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

## 前景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在泰國、柬埔寨及老撾運營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600,000噸。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濶，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目標旨在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此外，本集團繼續會謹慎地研究其他大宗商品質貿易的可行性，及選取具有潛力的其他投資項目，但不限於酒店業務及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所述情況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公告之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馮國培教授及洪思杰先生。